

# 近10米人行道瞬间塌入工地基坑

## 事发省城一工地,坍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塌陷现场

记者 张敏/文 李超钰/图

10月26日夜19时10分许,省城长江东大街与滁州路交口南侧100米处的一施工工地外,伴随着一阵撕扯和拽拉的闷响,大量泥浆奔涌而出,一段围墙瞬间垮塌,近四、五方土方紧随着滚落而下,与此同时,混凝土浇筑的长近30米护坡也一并垮塌,甚至连紧邻的滁州路也微微一颤,整个过程不过短短几分钟时间。所幸的是此次坍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塌陷点北侧路面出现巨大裂痕

### 现场: 墙倒路塌坡垮地裂 险象环生

记者赶到现场时,事发地点附近已拉起了近百米长的警戒线,而在坍塌的第一现场,则用厚厚的毛毡布遮盖,一段近10米长的人行道被掩盖其中。

进入坍塌现场,眼前一幕让记者大惊,那段被毛毡布遮盖的人行道其实早已不存在,完全塌入了工地基坑中,散落的地砖和窨井盖落在离地面数米深的基坑中。与此同时,一段近15米长的工地围墙也全部倒下,被掩埋在一片废墟中,紧邻其旁的一扇铁制大门也一并沉入基坑,甚至半边高

耸的门楼都已不复存在,广告牌扭曲地垂在一角。

基坑中则堆放了大量坍塌留下的土渣,泛着水汽、泥泞不堪,更危险的是,在离坍塌点1米外,地面有明显下陷趋势,地表上留有一道曲折不平的深壑,宽有成人手臂粗。附近未坍塌的墙体也险象环生,墙体露出宽近一寸的裂缝。

眼前的护坡壁早已亏空大半,站在护坡底抬头向上看,斜坡护墙顶部已呈大面积垮塌,上方广告牌上隐约只剩下“高高兴兴上班”。

### 影响: 半幅路面封闭 供水中断六小时

在发生垮塌后,供水管道也一并断裂,水直接灌进地势低洼的工地内,随后供水集团抢修人员赶到,关闭了阀门,暂停了沿途住户供水,并进行了连夜抢修,最终在10月27日凌晨1点修复结束。

事发后,滁州路该段半幅路面封闭通行,但未给道路通行带来太大影响。据交警介绍,已增派人员在附近主次干道加强交通疏导,其中由于事发地附近到处纵横交错,

有通行分流的优势,一些驶上滁州路的车辆则被疏导分流进入胜利路、巢湖路、明光路。

据工地总监理代表袁之炎介绍,被摧毁的护坡挡墙有近30米长,需要重新灌注混凝土重建,但要想填补亏空塌下的几方土渣,则需要填补近2000方的土方工程,对滑坡土方进行清理并修复附属设施,同时对护坡进行加固,将围墙拆除重建,这项工期需半个月左右。

### 调查: 彻底排除供水管道渗水导致塌方

据袁之炎介绍,在施工工程中,护坡和基坑垂直取土量甚大,为防止工地两边出现垮塌事故,特地修建了护坡以保持水土。“供水管道出现渗漏和破损后,导致泥土潮湿沉重,土质松动后最终不堪重负出现垮塌。”按照袁之炎的分析,管道出现破损继而脱落后,致使围墙和人行道随着塌下的土渣一并泻下,之后彻底摧毁护坡工程。

但这一说法随即被供水集团坚决否认,昨日下午,合肥市城乡建委公用事业建设监察大队二中队在现场勘察后,得出

书面报告称,塌方处原是施工工地大门,工地前期基坑取土施工中,重型工程车辆均由此大门进出,来回碾压,数月施工可能已使土质疏松。“在查看供水集团瑶海区供水所日常巡检记录,没有发现该处有漏水记录,同时通过现场对塌方管道勘察,该供水管道系整体脱落,没有破损痕迹,排除管道漏水导致事故的可能性。”

最终该队在与项目部分析后得出,可能因工地土质松软,造成该处挡土墙塌方,导致水管脱落,彻底排除了供水管道渗水导致塌方事故。

### 教训: 这或许是一起本该避免的意外

护坡与地面落差有近10多米高,离路面仅隔堵围墙,虽铺上了混凝土,看似坚固,但塌陷悬空后的护坡却已经被土渣掩埋,只露出密密麻麻的钢筋头。记者采访了多位施工工地的工作人员,纷纷表示未有所发觉,称虽然这里有个门楼出入口,在护坡竣工后已经废弃不用。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整个工地的护坡等基础工程竣工不久,针对环形的护坡

临近主次干道,施工方考虑到防止出现坍塌意外,曾在沿线坡底打下大量交错的护坡桩基,据一施工人员称:“这些桩基打入地下近十几米深,全部灌注了混凝土,可以完全保证护坡的安全。”

唯独发生坍塌的这一段近30米的护坡坡底,却没有打下任何桩基,一工作人员表示,倘若打下桩基,或许可以避免这个意外。

## 两年从9400余人口袋中掏走了2.6亿元 发回重审一次 省高院“一锤”敲定“玉薯参”

高新 实习生 刘僚 记者 雷强

三个“老总”以种植“玉薯参”(实为葛根)为名,通过许诺高额返息及高提成的方式,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向社会非法吸收资金高达2.6亿元。而受骗的集资户更是多达9473人次。

昨日,记者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日前对这起集资诈骗案作出终审裁定,核准了对该案主犯李彬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判决。

### 9400余人中招被掏走2.6亿元

据李彬供述,2004年1月18日,其在淮南市注册成立利源农业公司,并任法人代表,但实际未经营,也未集资。2004年6月,其和李志友、欧阳伟一起,成立阜阳市利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仍然任法人代表,开始以种植、销售玉薯参为名向社会不特定人群集资。

李彬向办案机关供述,所谓玉薯参实际就是葛根,玉薯参是其公司自己起的名字。因为害怕以后其他注册的公司也模仿其公司的模式,其就想到把葛根的名字改叫玉薯参。截止到2005年4月18日,利源农业公司共集资80259312元,集资户达

3107人。利源生物公司成立后仍以利源农业公司的名义与集资户签订种植玉薯参合同。

据李志友供述,公司向社会不特定人群集资,期限为一年,合同内容是玉薯参种苗每单元50株,价值2000元,利率30%,业务费14%,前10个月返本金,后2个月还利。利源生物公司的人员还是利源农业公司的人员,集资方式也没变。两公司集资总额数为2亿多元人民币。

经审计,以上两公司从2004年6月至2006年10月共非法集资260414400元,参与集资人员总计达9400余人。

### 寅吃卯粮维持运转终露馅

在向社会集资之后,李彬等人发现因为种植方面因土壤及气候问题,搞“玉薯参”的效果不好,深加工没进行,公司就改为生产“骨钙双保”等其他产品。经营期间的资金主要以种植玉薯参为名,与社会公众签订种植合同,向社会公众集资,以高利率给予回报。返还客户的集资款时,就用后面集资户的款来返还前面集资户。

2005年12月底,公司不再大量向社会公众集资了,再加上投资建厂需要大量资金,资金来源不足,资金链断掉,公司没有钱按月返还集资户的本息,就把月返变更更为一年到期连本带息一次付清,并参与公司分红。2007年12月份,公司对以前集资户的集资款按1%比例返还。随后,集资户开始讨要本金及利息,最终导致案发。

### 发回重审一次后“一锤定音”

据了解,“玉薯参”案地域涉及江西省赣州市、江苏省徐州市、安徽省蚌埠市以及阜阳市和颍上县、临泉县、太和县、界首市、阜南县等地。

2009年12月15日,阜阳中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刑事判决。宣判后,李彬等人提出上诉,省高院于2010年4月7日对此案作出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阜阳中院组成合议庭,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刑事判决,李彬等人仍不服,提出上诉,近日省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对此案作出终审裁定。

省高院认为,李彬、李志友、欧阳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明知自己没有归还能力,在未经国家金融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虚假的产品广告辅以高额返利为诱饵,采取签订联合种植合同的手段,骗取社会不特定多数人的集资款260414400元,数额特别巨大,给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均构成集资诈骗罪。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时,省高院核准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李彬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万元的刑事裁定。